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八、中介机构信息	23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4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联环保	指	浙江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丽水产业基金	指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联利投资	指	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利投资	指	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恒投资	指	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建投资	指	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恒投资	指	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方案	指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离心机、卧螺离心机	指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差速器	指	使各部件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尾矿	指	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之一，其中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部分称为尾矿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证券代码：836314

法定代表人：纪伟勇

董事会秘书：王兴东

注册资本：36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

办公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

电话：0578-2153566

传真：0578-2663466

邮箱：1556168162@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自愿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三联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人/本企业同意三联环保向认购方以每股 1.3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人/本企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提出其他权利要求。

本人/本企业保证认真遵守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和违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1 名对象发行，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机构	7,692,300.00	1.3 元/股	9,999,99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上述 1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1B20W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三联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股东有三名分别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核查，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系以自有资金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其已出具承诺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项分别经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批评审会议、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2019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

关于本次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未经审计数据，本次定增参考最近一次经审计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数据 1.30 元。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业绩增长不理想，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4.40 万元、-149.02 万元、-14.13 万元和 -66.17 万元，议价能力较弱。

3、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丽水产业基金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理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困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方法，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自愿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692,300.00 股（含 7,692,3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0.00 元（含 9,999,99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

共同分享。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0.00 元(含人民币 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等。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999,99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1,000,000.00
合计		9,999,99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公司避免现金短缺的风险。研发制造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离心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募集一定资金满足公司营运对现金流的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5）。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

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3.1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将补流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2 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提升，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并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王建伟及第一大股东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比例
纪伟勇	42.33%	纪伟勇	34.88%
王建伟	30.71%	王建伟	25.3%
联恒投资	6.54%	联恒投资	5.39%
合利投资	6.045%	合利投资	4.98%
联利投资	6.045%	联利投资	4.98%
利建投资	4.58%	利建投资	3.77%
百恒投资	3.75%	百恒投资	3.09%
-	-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17.61%
合计	100%	合计	100%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的条款，规定如下：“3.如果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6,5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

(2) 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 P 股，其计算公式为：

$P=(1-\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

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纪伟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4.88%，王建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3%，两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60.18%的股权，并且纪伟勇担任联利投资、合利投资、百恒投资、利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伟担任联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纪伟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王建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实际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生产运营；纪伟勇与王建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三联环保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纪伟勇、王建伟从持股比例、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两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保持稳定，且在定增完成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可以保持稳定和有效存续，因此纪伟勇、王建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增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补充协议》中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设亏损金额为 x ，当公司亏损 x 时，投资机构丽水产业基金持股超过 50%，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代入补充协议中计算公式，如果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累计亏损超过 74,760,208.30 元，股份补偿超过 14,153,850 股，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产业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市国资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A、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股份发行方：

标的公司：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股份认购方：

投资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7,692,300】股（含【7,692,300】股）的普通股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系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方沟通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投资方。投资方认购数量为不超过【7,692,300】股，认购价款为不超过【9,999,990.00】元。

6.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8.支付方式：投资方应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登记。公司将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双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的批准，投资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但不包括股转公司的股份登记函；

(2)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令公司和投资方接受的所有有关的投资文档已完成及签署；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架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该等交易的惯例以及投资方的其他合理要求；

(4)公司已于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告；

(5)在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除外；

(6)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I) 与公司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II) 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III) 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有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7)公司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协议签署前，促使相关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期限

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的行为系投资方积极履行协议的表现，不可用来反证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投资方在公司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4.出资义务完成

投资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后，无论是否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履行完毕。

5.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的义务

(1)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30个工作日内将验资报告原件一份交付给投资方。在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由中登公司办结股份登记后，向认购人出具变更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公司应在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由中登公司办结股份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及变更/备案情况表交付给投资方。

(3) 公司未在收到投资价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验资手续，收到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中登公司股份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政府方面、股转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公司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10% 的年化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公司还应按照投资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中登公司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 股份发行价款的监管与使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1) 代为偿还原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
- 2) 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 3)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3) 投资方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款的资金使用情况，具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务明细。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书面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4) 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冻结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款项，且公司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董事、监事提名

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各一名。

(四) 违约责任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构成违约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如因股转公司未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函、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B、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联环保实际控制人：纪伟勇、王建伟

乙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二)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 5 年，时间自公司与投资方签署《认购协议》之日起计算；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可延长 1 年。

第二条 业绩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9-2024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1）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2）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2.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9-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方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3）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3.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6,5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1）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其计算公式为 $C = (1 -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7\% \times (\text{利润考核年度起始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中“利润考核年度起始之日”指：第一期利润考核年度

(2019-2021 年度)为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第二期利润考核年度(2022-2024 年度)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

(2) 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 P 股,其计算公式为:
$$P=(1-\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条 赎回权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权”):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份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份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公司未能在投资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并购退出或者经投资方认可的退出方式;

(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3)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40% 以上;

(4)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足承诺业绩指标的 70%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 投资方合理判断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报告证实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R（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R×投资天数÷365）。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投资天数为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年投资回报率 R 按以下方式确定：如果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2019-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8900 万元，则年投资回报率为 5%；如果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2019-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8900 万元，则年投资回报率为 7%。

3.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在投资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报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可适时提前退出。

5.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督促行为人限期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

- （1）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2）公司未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
- （3）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4）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7)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8)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9)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10)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6个月;

(12)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1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0%或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15)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2.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实际控制人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股份转让限制

1.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转让、设立信托或担保。

2.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

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

(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3) 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该随售权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第六条 其他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认购协议》中“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本次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2. 为确保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在投资完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公司及有关双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3. 投资方可在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4. 投资期限内，若顺利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方式退出，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的义务

1. 在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毕后至本次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实施下列行为：

-
- (1)实际控制人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任何形式投资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毕后至本次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公司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合法经营，并及时将对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投资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I) 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投资价款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可以继续履行；(II) 有权解除本协议。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投资价款已经支付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本次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投资价款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公司未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政府方面、股转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投资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公司应在收到解除《认购协议》的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10% 的年化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公司还应按照投资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一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款项的偿还和支付均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1.双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1) 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提及的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

(2) 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以授权签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授权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

(3) 已取得有效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

2.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为促使投资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实际控制人在此向投资方分别并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信息披露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

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的公司所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股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及作出的相应决议。就同一事项，公司股东间并不存在与工商登记档案中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冲突、不同的其他决议。

(3) 注册资本、股份

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已遵守其在中国章程项下的各项义务。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公司的所有股东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有关的、或促使公司股东有义务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购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或安排。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并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经投资方认可的情形除外）、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份权利的其他情形。

(4) 经营及资质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公司在过往 3 年一直在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没有其他经营事项。

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已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5) 遵守法律

公司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不存在有关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触犯刑事责任的情况或正式指控，或其他具有严重影响的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业管理、知识产权等中国法律的情形；

公司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商登记完成之前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赔偿、罚款，与投资方无关，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6) 资产

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的合法财产，可由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资产享有合法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公司的资产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公司目前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公司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按时缴纳与资产权利相关的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7) 重大合同

公司不存在重大合同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没有在其经营范围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没有订立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其他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发生关联交易的经营活
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股份，
或者作为其他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合伙人。

公司没有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人订立任何其他协议。既有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公司负担的情形。

（9）负债

除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
已有债务及由于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
若公司存在其他债务，实际控制人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
求公司承担未经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
如果公司承担了债务，投资方及公司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追索；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
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
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10）税务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
欠税、漏税及税务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公司遭受重大处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于其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若公司因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产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
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公司受到税
务机关/财政部门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
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
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11） 报表后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公司没有出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不利事件”）。这些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份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12） 员工

公司不存在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照当地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和其他福利；如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披露）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不竞争

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i)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的业务或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向与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iii)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14） 环境

公司未曾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始终根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文件、标准行事。

（15） 保险

不存在与保险单有关的未决争议，也不存在引致该争议，或导致下期保险费率调高的情形。公司已投保任何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取得的保险。

（16） 诉讼仲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重大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17) 对外投资

公司除向投资方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份或其他投资权益，公司未在任何对外投资业务中承担无限责任。

第九条 公司治理

1. 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各一名。实际控制人同意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2. 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4. 如公司在投资方投资期内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事由，导致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果投资方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所得额低于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及年投资回报率为 7% 的投资收益之和，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达到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及年投资回报率为 7% 的投资收益之和。

第十条 竞业限制

1. 在本协议持续有效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1) 新设、收购、参股与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 委托、受托经营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3) 在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5) 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6) 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2.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公司离职后规定期限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3.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本协议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以下简称“保密期间”), 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 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保密期间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 则该方应在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前及时通知本协议他方(紧急情况应在事后及时通知), 以便本协议他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 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 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 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就本协议而言, 不可抗力仅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由他方引起的火灾、战

争、暴动、恐怖行为。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国家政策及法律制度发生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因一方自身经营所造成的事件，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自然人一方签字、非自然人一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转让的特殊

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贺洋

项目组成员：贺洋、何嘉勇

联系电话：18917230575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 / 16 楼（200070）

经办律师：周哲、**孙艺璿**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詹东

住所：浙江丽水市丽青路 141 号

经办会计师：单建芬

联系电话：0578-2128939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纪伟勇

签字：

王建伟

签字：

王兴东

签字：

陈连富

签字：

纪伟祥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汤丽军

签字：

吕晓勇

签字：

李秀朝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伟祥

签字：

王建伟

签字：

王兴东

签字：

魏以连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纪伟勇

签字:

王建伟

签字:

王兴东

签字:

陈连富

签字:

纪伟祥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汤丽军

签字:

吕晓勇

签字:

李秀朝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伟祥

签字:

王建伟

签字:

王兴东

签字:

魏以连

签字: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